



We Draw The Lines .ca.gov

555 Capitol Mall, Suite 3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Call toll free: 1-866-356-5217  
Fax: 916-319-9295  
Email: votersfirstact@auditor.ca.gov

## 關於重新分區與重新分 區公民委員會之事實概覽

- 在每隔十年，California州都必須重新劃定州參議院、州眾議院和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分界線，以便反映新的聯邦人口普查結果。
- 於2008年11月，加州選民曾投票通過了選民至上法案（在選票中被稱為第11號提案），藉以批准建立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於2008年以前，由加州立法院劃定選區的分界線。
- 此法案要求加州審計長創立一套甄選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委員的申請程序。
- 選民賦予加州審計局創立委員會申請程序的職責，因為他們希望由一個無黨派實體（無政治關係或利益衝突，並瞭解政府運作）來控制委員會首批8名委員會委員的甄選，而最終將由該委員會來劃定選區分界線。
- 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必須依據嚴格的無黨派規則來劃定選區分界線，而此類規則的制定旨在使選區分界後各選區的人口數目實現相對均等，從而使加州所有選民都能獲得平等代表權。
- 有11個州目前採用無黨派或兩黨制重新分區委員會，由不擔任現任公職的公民組成。這些州包括：阿拉斯加州、亞利桑那州、科羅拉多州、夏威夷州、愛達荷州、愛荷華州、密蘇里州、蒙大拿州、新澤西州、賓夕法尼亞州和華盛頓州。阿肯色州和俄亥俄州採用全部由當選官員組成的重新分區委員會。
- 此委員會將由14名委員組成；其中5名委員為民主黨人，5名委員為共和黨人，4名委員既非民主黨人、亦非共和黨人。
- 在加州，符合以下條件的登記選民有資格在委員會服務：在被任命為委員會委員之前5年內一直在加州登記從屬於同一個政黨，或者從未登記從屬於任何一個政黨；而且在最近三次全州大選中至少參加過兩次投票。

（待續）

- 如果某位選民或者其嫡親家屬經委任或當選而擔任加州任何國會公職或州府公職，或者曾經是此類公職的候選人；曾經擔任過加州某一政黨或競選加州任何國會公職或民選州府公職候選人之競選委員會的官員、僱員或領薪諮詢人員，該位選民則不可在委員會服務。
- 委員會將投票批准3份選區區劃圖 - 一份為州參議院選區區劃圖，一份為州眾議院選區區劃圖，一份為州平稅委員會選區區劃圖。委員會批准這3份選區區劃圖後，區劃圖將提交州務卿辦公廳認證，並隨附一份報告書，用以說明委員會作出決定之依據。

###